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國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國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趙國銓本次不能安全駕駛罪，所駕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並因而肇事（滑落邊坡）；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年齡已72歲，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

被 告 趙國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國銓自民國114年1月12日12時許起至13時30分許止，在南投
縣南投市某址之友人住處，食用摻有酒精之薑母鴨後，仍於同
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18時36分許，行經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1段赤水崎公園前時，不
慎滑落邊坡，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

同日19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趙國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閔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